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(2015 年修订)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,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 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1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,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 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3 月 29 日